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所屬西屯足球場（11 人制）使用管理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管理西屯足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依據「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第四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為推廣臺中市足球運動發展，本場地以舉辦本市足球賽事、本市代表隊集訓與參賽及支援中央機關或全國足球體育團體辦理全國性足球賽事，及本局指導及主辦之賽事活動專用優先（另經本局核准之活動始得使用）。
- 三、本球場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起至晚上十時止。
- 四、申請使用本球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除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局外，凡申請使用本球場者，應於使用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每次申請使用天數最長以連續七日為限。
 - (二)同一場地及時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足球賽事活動等級、層級、規模及重要性等評估協調使用時段，必要時得會商議定。
 - (三)為維護運動安全，因應場地使用需求提出申請須將相關保險納入辦理。
 - (四)學校聯賽代表隊請校方向教育所屬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後，函送申請計畫至本局，本局依申請計畫核處使用時數及天數。
- 五、為維護與管理場地設備，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申請借用本球場，繳交相關使用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項目	單價	備註
場地使用費	全場每小時 800 元	1. 有關保證金部分，活動辦理結束，經點交場地完整性後退款。 2. 使用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
照明費	每小時 500 元	
保證金	每場次 10,000 元	
1. 使用本球場離場時需將垃圾攜出場外，如遺留垃圾，相關處理費用由保證金扣取。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取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或指導之體育活動。(2) 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之活動。(3) 本府或所屬機關主辦之非營利活動。(4) 經本局核准之重點發展體育培訓活動。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准：
 - (一) 違背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 與場地用途不符之活動。
- (三) 有損壞、破壞場地之虞者。
- (四) 實際使用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五) 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及保證金者。
- (七) 曾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前項得撤銷或廢止之處分，如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時，申請人已繳交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並應負擔場地及人員之損害賠償、廢棄物清運、場地回復原狀等費用。

- 七、本場地位於本市噪音管制區內，請依噪音管制法及公告事項辦理，倘有違反規定將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規查處，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
- 八、本球場為確保場地品質及維護人身安全，僅提供專場專項之體育活動使用，非經允許不得移做其他活動使用。如需使用或搬動本球場附屬設備設施者，應先徵得本局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九、使用本球場應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於場地使用前後會同管理人員，並請申請人對於參加活動人員投保相關保險；基於安全及球場秩序，攜帶幼兒入場時，請妥善照顧，避免發生意外，如發生意外需自行負責。
- 十、申請人違反球賽安全規定或法令，本局有權拒絕其入場、隨時停止使用，並可由管理人員勒令使用人員離場。
- 十一、申請人應自行維護本球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清潔等事宜，離場時須將垃圾攜出場外，且嚴禁烤肉、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等行為，並禁止攜帶寵物入內。
- 十二、申請人不得於本球場草皮上噴畫標記，打釘(樁)或以任何破壞草皮之物品施作於草皮中，並嚴禁穿高跟鞋、使用鐵器、火、鞭炮或其他易燃物品。
- 十三、申請人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本局得視情節及影響程度，停止其日後借用場地權利。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臺中市市有體育場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本局核准後公告實施，並配合政策滾動調整，修正時亦同。